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傑出校友甄選**要點**修正對照表

100年7月20日99學年度第8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 
 100年7月28日報校核備  
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3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 101年11月21日報校核備  
 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 103年12月22日報校核備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傑出校友甄選 <b>要點</b>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傑出校友甄選 <b>辦法</b>	本規定為行政規則，修正其名稱為「 <b>要點</b> 」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<b>一、</b> 為宣揚工程學院優良學風(以下簡稱本院)，鼓勵並肯定歷屆校友對國家、社會有具體貢獻或傑出成就者，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本院精神，特訂定本<b>要點</b>，予以隆重表揚，以為後學之典範。</p>	<p><b>第一條</b> 為宣揚工程學院優良學風(以下簡稱本院)，鼓勵並肯定歷屆校友對國家、社會有具體貢獻或傑出成就者，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本院精神，特訂定本<b>辦法</b>，予以隆重表揚，以為後學之典範。</p>	<p>1. 條號修正。 2. 名稱修正，將「<b>辦法</b>」改為「<b>要點</b>」。</p>
<p><b>二、</b> 甄選方式：</p> <p>(一) 每年辦理一次，本院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函請各系所遴薦，各系(所)應召開系務會議，甄選至多2名畢業傑出校友。</p> <p>(二) 本院各系所甄選所產生之傑出校友需填具「傑出校友推薦表」，連同系(所)務會議記錄、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8月底前交至工程學院彙整。</p> <p>(三) 本院預計於9月上旬召開「工程學院傑出校友甄選委員會」，經委員會審議以推薦<b>校方當年度規定可推薦名額</b>為原則，通過後陳報至研究發展處彙整。</p>	<p><b>第二條</b> 甄選方式：</p> <p>(一) 每年辦理一次，本院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函請各系所遴薦，各系(所)應召開系務會議，甄選至多2名畢業傑出校友。</p> <p>(二) 本院各系所甄選所產生之傑出校友需填具「傑出校友推薦表」，連同系(所)務會議記錄、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8月底前交至工程學院彙整。</p> <p>(三) 本院預計於9月上旬召開「工程學院傑出校友甄選委員會」，經委員會審議以推薦<b>5名校友</b>為原則，通過後陳報至研究發展處彙整。</p>	<p>1. 條號修正 2. 為配合校規定的可推薦名額，爰將「5名校友」修改為「校方當年度規定可推薦名額」。</p>
<p><b>三、</b> 甄選委員組成：</p> <p>(一) 本院以院長為召集人，組成「工程學院傑出校友甄選委員會」，甄選委員之委員名單由各系主任及各系代表教師一名擔任。</p> <p>(二) 「工程學院傑出校友甄選委員會」，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由出席委員討論投票，超過二分之一(含)同意，並依得票數高低排序</p>	<p><b>第三條</b> 甄選委員組成：</p> <p>(一) 本院以院長為召集人，組成「工程學院傑出校友甄選委員會」，甄選委員之委員名單由各系主任及各系代表教師一名擔任。</p> <p>(二) 「工程學院傑出校友甄選委員會」，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由出席委員討論投票，超過二分之一(含)同意，並依得票數高低排序</p>	<p>1. 條號修正</p>

推薦。	推薦。	
<p><b>四、甄選標準：</b>凡本校歷屆之畢業校友(不含當年度畢業校友)，於教學、行政、學術、藝能、社會服務、工商企業或其他等領域有卓越表現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</p>	<p><b>第四條</b> 甄選標準：凡本校歷屆之畢業校友(不含當年度畢業校友)，於教學、行政、學術、藝能、社會服務、工商企業或其他等領域有卓越表現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</p>	<p>1. 條號修正</p>
<p><b>五、本要點</b>經院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<b>第五條</b>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1. 條號修正。 2. 名稱修正，將「辦法」改為「要點」。</p>

# 國立雲林科大學工程學院傑出校友甄選要點修正後全文

100年7月20日99學年度第8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7月28日報校核備

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3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11月6日報校核備

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2月22日報校核備

**一、**為宣揚工程學院優良學風(以下簡稱本院)，鼓勵並肯定歷屆校友對國家、社會有具體貢獻或傑出成就者，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本院精神，特訂定本**要點**，予以隆重表揚，以為後學之典範。

**二、**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每年辦理一次，本院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函請各系所遴薦，各系(所)應召開系所務會議，甄選至多2名畢業傑出校友。
- (二) 本院各系所甄選所產生之傑出校友需填具「傑出校友推薦表」，連同系(所)務會議記錄、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8月底前交至工程學院彙整。
- (三) 本院預計於9月上旬召開「工程學院傑出校友甄選委員會」，經委員會審議以推薦**校方當年度規定可推薦名額**為原則，通過後陳報至研究發展處彙整。

**三、**甄選委員組成：

- (一) 本院以院長為召集人，組成「工程學院傑出校友甄選委員會」，甄選委員之委員名單由各系主任及各系代表教師一名擔任。
- (二) 「工程學院傑出校友甄選委員會」，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由出席委員討論投票，超過二分之一(含)同意，並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推薦。

**四、**甄選標準：凡本校歷屆之畢業校友(不含當年度畢業校友)，於教學、行政、學術、藝能、社會服務、工商企業或其他等領域有卓越表現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

**五、**本**要點**經院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